

僑光科技大學獎助出版品標準審查要點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經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審查要點。
- 二、出版品分為三類：
 - (一)一般教科書(含電子書)。
 - (二)學校需求之教科書(含電子書)。
 - (三)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。
- 三、一般教科書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內容適合大專用書。
 - (二)中文教科書需以正體字出版。
 - (三)申請 ISBN 公開發行。
 - (四)章節間需具連貫性。
 - (五)內容足以授課半學期以上。
 - (六)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。
 - (七)二年內作品(每年申請截止日回溯二年)。
- 四、學校需求教科書除符合一般教科書內容外，須為本校基於教學上之共同需求，以本校名義公開出版，並由本校教師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共同著作，為院、系或中心所共同採用，版權屬學校所有者。
- 五、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內容適合大專用書。
 - (二)需以正體字出版。
 - (三)申請 ISBN 公開發行。
 - (四)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編譯。
 - (五)二年內作品(每年申請截止日回溯二年)。
 - (六)原著作權所有者同意書。
- 六、獎助經費分配原則：
 - (一)單一作者(編譯)全額獎助。
 - (二)二人以上共同著作(編譯)，先依書上載明章節比例獎助，否則依共同著作(編譯)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